

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為您服務項目

(一)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本人

所謂重傷害係依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指毀敗視能、聽能、語能、味能、嗅能、或四肢、生殖器官之機能，以及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

-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二)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

死亡者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1、父母、配偶及子女。

2、祖父母。

3、孫子女。

4、兄弟姐妹。

二、前項 2、3、4 款之遺屬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

服務的內容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規定：

- 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 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 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 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 安全保護之協助。
- 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
- 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 其他之協助。

保護項目

一、安置收容

對遭受侵害或發生重大變故致無家可歸而需緊急安置收容者，協助安排轉介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等設置的收容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

二、醫療服務

因他人犯罪行為致生理、心理遭受創傷，協助或轉介公私立醫療院所治療復健或相關醫療服務。

三、法律協助

提供應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

四、申請補償

協助應受保護人依法向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及其相關事項。

五、社會救助

應受保護人因家境貧困致無法生活者，協助向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事宜。

六、調查協助

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洽請相關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

七、安全保護

受保護人有更受迫害之虞者，協助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

相驗案件程序(隨報隨驗)

家屬報案(向轄區派出所)→派出所製作筆錄→分局偵查隊向地方法院檢

察署報驗→檢察官前往相驗

檢察官相驗屍體時，家屬該注意些什麼？

- 一、核對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死者之年籍資料是否正確？
- 二、您若有何死因有關之事證(包括物證、人證.....等)，於檢察官訊問時，可提供請求檢察官調查之。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之份數可當場直接向檢察官提出聲請所需份數。
- 四、檢察官相驗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核發之證明書及文件，均係免費提供，若有何疑問，可逕向該署為民服務中心洽詢。

死亡被害案件的家屬沒有能力辦理喪葬事宜，怎麼辦？

- 一、您可以檢附相關經濟狀況證明資料，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申請轉介喪葬救助團體。
- 二、您可以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急難（喪葬）救助。
- 三、您可以於檢察官相驗屍體時，主動表示將大體捐贈「中部遺體處理中心」擔任「大體老師」，以提昇國內醫學教育及醫療品質，家屬並可獲得 5 萬元之補助，並獲支付冰存等相關費用。大體教學後，會在特定日子及場合舉行必要之宗教儀式後為大體處理，家屬無需負擔費用。

若您需要助唸團體幫忙時，請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聯絡，我們將為您轉介助唸團體為您免費服務。

被害案件如何提出刑事告訴？

您可以具狀告訴、或至地方法院檢察署按鈴申告或向司法警察機關提出告訴。(如係告訴乃論之案件，應於知悉犯人時起，於 6 個月內為之。)

案件進入偵查程序後，檢察官什麼時候會開庭？要注意什麼？

- 一、案件是否應送鑑定、傳訊、履勘、調取資料，端視案情而定，若需當事人到庭陳述，檢察官會依法傳喚。

- 二、您的住址有變更，可於本署網站聲請變更地址或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聲請，以免傳喚不到，有損訴訟上之權利。
- 三、若您接獲檢察官之傳票，請依傳喚日期、時間持身分證、傳票至本署報到。
- 四、開庭時，可請求調查有利於您的證據或提供有利於您的證據供檢察官調查。
- 五、地檢署檢察官不會要求當事人交付現金或匯款至私人帳戶。

車禍被害案件如何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一、車禍受害人死亡者，其**第一順位遺屬（父母、子女及配偶）**可以申請強制汽車（包括機車）責任保險。車禍受害人受傷者，其本人可以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二、**單一輛汽車之交通事故**，駕駛人不得申請，「乘客或行人」可以向肇事汽車投保的產物保險公司提出申請。**二輛以上汽車之交通事故**，「駕駛人」可以向對方汽車投保的產物保險公司提出申請；「乘客或行人」可以向任一肇事汽車中有投保的產物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 三、若前項情況之肇事車輛皆未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得申請者仍可以申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向有受委託辦理之任一產物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注意！

- ❶ 發生交通事故後，**不用經過對方同意**，受害民眾可以直接向保險公司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
- ❷ 肇事的責任也不會影響受害民眾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權利。
- ❸ 申請手續不用付費，給付的條件和金額都是依照主管機關訂定的標準，也不必花錢委託他人代辦。

法律協助

有法律上的問題，如何申請法律協助？

- 一、被害重傷或死亡案件，您可以檢附案件資料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申請志願服務律師協助或轉介至相關法律機構。

申請志願服務律師協助須符合低收入戶或本分會評估為無資力之條件

- 二、臺中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法律諮詢時間**】

時 間	每週一至週五 下午 2：30~5：00
程 序	(一)被害重傷或死亡案件，您可以先行至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 索取「轉介單」 台中律師公會將優先為您服務。

	(二)其他被害事件，請於上述時間直接至台中律師公會登記法律諮詢服務。
--	------------------------------------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 1 樓 04-22220479

三、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律師代繕書狀或訴訟代理】

被害重傷或死亡案件，您可以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人員協助您轉介到該會，惟須符合低收入戶或財產在一定額度以下（如下表）

家庭人口數\申請人住所地		台灣省及其他地區
單身戶或家庭 人口二人	每月收入	22,000 元以下
	可處分資產	50 萬元以下
家庭人口 三人	每月收入	32,000 元以下
	可處分資產	50 萬元以下
家庭人口 四人	每月收入	42,000 元以下
	可處分資產	60 萬元以下
備註	1.家庭人口數每增加一人，其可處分之收入標準即增加一萬元為計算標準。 2.可處分資產：此項計算不包含公告現值在 400 萬元以下的自宅或自耕農地。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9 號 4 樓 04-23720091

保全程序

為防止加害人（肇事者）脫產，如何儘快辦理凍結對方的財產？

- 一、被害重傷或死亡案件，您可以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申請義務協助辦理或轉介，本分會可以先行幫你查調加害人（肇事者）的財產狀況，提示給您決定是否辦理假扣押。
- 二、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
- 三、自行辦理
 - (1) 繕寫「民事聲請假扣押裁定狀」並向法院遞狀。(法院備有例稿供參考)
 - (2) 聲請後收到法院裁定書（約 3-5 日），持該裁定書至稅捐機關（國稅局各地稽徵所及縣、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查調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所得資料清單。（稅捐機關依查調人數每份收取 500 元）
 - (3) 取得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資料清單後，如有土地或房屋者，須再向地政機關申請建物及土地謄本。
 - (4) 收到法院裁定書及調閱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所得資料後，如決定欲辦理假扣押者，應於收到法院裁定書 30 日內至法院提存所提存擔保金（裁定書上會載明擔保金的金額）並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

- (5) 檢附裁定正本、提存書及繳款收據影本及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資料清單，繕寫「民事聲請假扣押執行狀」並向法院遞狀。
- (6) 向法院遞送「民事聲請假扣押執行狀」並向法院繳交標的金額千分之八之執行費。
- (7) 法院將依聲請辦理強制執行事宜。

辦理假扣押，沒有能力支出擔保金，怎麼辦？

一、被害重傷或死亡案件，您可以檢附財產、所得資料清單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申請「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

□申請前須先告知本分會，本分會將告知您可申請之最高標的金額及所需文件

二、您也可以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申請「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

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

一、您要先衡量死者其「債務」和「遺產」的數額。

二、如果有「債務」的數額大於「遺產」的數額情況，建議您可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

拋棄繼承

「拋棄繼承」只有對有辦理的繼承人產生效力，沒有辦理的人還是要概括承受死者所有債務。如果同順序的繼承人都辦理拋棄繼承，除非全部的親屬，包含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兒女、孫子女）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還有最常被忽略的「兄弟姐妹」都辦理拋棄繼承，否則自己辦理拋棄繼承，下順序的繼承人未辦理拋棄繼承，則由下順序的繼承人來承擔。

注意！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您可以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申請協助辦理。

限定繼承

民法第 1154 條：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

- 一、於為限定繼承前，已為概括繼承之表示。
- 二、已逾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所定期間。

民法第 1156 條：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呈報法院。

法院接獲前項呈報後，應定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期間，命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必要時，法院得因繼承人之聲請延展之。

「限定繼承」通常係因被繼承人遺產大於負債，或遺產不明之情形下，由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實務上聲請限定繼承後，繼承人不會發生有以自身財產，去清償被繼承人債務之顧慮，反而於所繼承之遺產償還債務後，如尚有剩餘時，繼承人仍享有繼承之權利，對繼承人是較為有利的。

如何與加害人（肇事者）進行調解？

- 一、您可先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3 條規定至管轄之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 二、若該案已由檢察官偵訊時，亦可向承辦檢察官聲請調解，檢察官會考慮是否將案件送調解委員會（此調解係免費）或送法院調解（調解成立才收費）。

犯罪被害補償金

如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 一、犯罪被害補償金」是國家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補償因犯罪行為（包括故意犯及過失犯）被害死亡者的遺屬或受重傷者損失的金錢。
- 二、具資格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
死亡案件：以被害人的父母、配偶及子女為第一順位申請人。
重傷案件：以被害人本人為申請人。
- 三、向何處提出申請？
（一）向犯罪地的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分會請求協助。
- 四、申請時間？
申請補償，應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二年內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五年內提出。

犯罪被害人保護

如何申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

一、什麼樣案件可以申請協助？

因為他人的犯罪行爲，造成被害人死亡或重傷，其死亡者的遺屬（以被害人的父母、配偶及子女爲第一順位）或重傷者本人都可以填具「保護申請書」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申請。

「保護申請書」可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爲民服務中心索取或網站下載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協助有那些項目？

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我們的服務免收任何費用）

（一）法律部分

- 提供民刑事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
- 協助調查犯罪行爲人的財產狀況
- 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的擔保金

（二）經濟部分

- 協助向政府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 補助醫療、就學費用、緊急資助。
- 轉介其他社福機構提供補助措施。

（三）心理及其他部分

- 專業諮商輔導人員或醫療、宗教機構協助心理輔導。
- 通知警察單位提供安全保護措施。
- 無家可歸者轉介至安置收容機構。

三、申請需要準備什麼文件？

（一）案件發生的證明

例如新聞剪報、交通事故證明書、起訴書、判決書…等

（二）被害結果的證明

重傷：醫院診斷證明書、殘障手冊等

死亡：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三）身分關係的證明

申請人的戶籍謄本正本

網路資源

法務部 <http://www.moj.gov.tw>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http://www.tcc.moj.gov.tw>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http://www.cvpa.org.tw>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代繕書狀範例 <http://www.judicial.gov.tw>〔書狀範例〕項目
裁判書查詢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
律師資格資料查詢 <http://www.moj.gov.tw>〔檢察司〕-〔律師查詢系統〕項目
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http://etax.nat.gov.tw>〔公示資料查詢〕項目
臺中市政府社會處 <http://society.tccg.gov.tw/>
臺中縣政府社會處 <http://society.tccg.gov.tw/>
臺灣公益資訊中心 <http://www.npo.org.tw>
臺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http://heart.ncue.edu.tw/>
婦女聯合網站 <http://www.womenweb.org.tw/>

聯絡方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地址：臺中市自由路1段91號
洽詢電話：04-22232311 轉 5806
電子郵件：tccmail@mail.moj.gov.tw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

地址：臺中市自由路1段91號5樓
洽詢電話：04-22232311 轉 5516 或 04-22247765
電子郵件：cvpa09@mail.moj.gov.tw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

關心您